

股票简称：名家汇

股票代码：30050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审计和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8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8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4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3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4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9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名家汇、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永麒照明	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名家汇控股子公司
承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奥投资	指	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原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麒照明 4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名家汇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麒照明 4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名家汇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麒照明 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65%，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0%，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5%
预案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预案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徐建平等 9 名永麒照明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永麒照明 4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徐建平等 9 名永麒照明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永麒照明 45%的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永麒照明 100%股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麒照明 45%股权，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永麒照明 45%股权的预估值为 46,575.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30,273.75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4,65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643.7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一）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永麒照明 45%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6,57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永麒照明出资额	转让的永麒照明出资额比例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1	徐建平	7,380,000.00	36.90%	381,915,000.00	239,861,250.00	46,575,000.00	95,478,750.00
2	田翔	450,000.00	2.25%	23,287,500.00	17,465,625.00	—	5,821,875.00
3	徐卫平	441,000.00	2.21%	22,821,750.00	17,116,312.50	—	5,705,437.50

4	姚勇	270,000.00	1.35%	13,972,500.00	10,479,375.00	—	3,493,125.00
5	葛腾驹	180,000.00	0.90%	9,315,000.00	6,986,250.00	—	2,328,750.00
6	孙卫红	90,000.00	0.45%	4,657,500.00	3,493,125.00	—	1,164,375.00
7	杨志玲	90,000.00	0.45%	4,657,500.00	3,493,125.00	—	1,164,375.00
8	张玲群	90,000.00	0.45%	4,657,500.00	3,493,125.00	—	1,164,375.00
9	何振宇	9,000.00	0.05%	465,750.00	349,312.50	—	116,437.50
合计		9,000,000.00	45.00%	465,750,000.00	302,737,500.00	46,575,000.00	116,437,5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共 9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9.32	17.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9.34	17.4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42	16.58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按交易预估价 46,575.00 万元进行测算，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建平	239,861,250.00	13,777,211
2	田翔	17,465,625.00	1,003,195
3	徐卫平	17,116,312.50	983,131
4	姚勇	10,479,375.00	601,917
5	葛腾驹	6,986,250.00	401,278
6	孙卫红	3,493,125.00	200,639
7	杨志玲	3,493,125.00	200,639
8	张玲群	3,493,125.00	200,639
9	何振宇	349,312.50	20,063
合计		302,737,500.00	17,388,712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

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如下约定分期解锁：

（1）如永麒照明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十二个月后，可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如截至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两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二十四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 60%；

（3）如截至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三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三十六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 100%；

（4）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但永麒照明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则交易对方届时剩余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6、重大市场波动因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

（1）调价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自名家汇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不含该日），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① 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② 若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装修装饰III（8572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

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③ 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④ 若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装修装饰Ⅲ（8572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至少 10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区间内的交易日。

（2）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若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名家汇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名家汇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之一徐建平，徐建平以其持有的永麒照明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按交易预估价 46,575.00 万元进行测算，公司向徐建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5,750 张。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17.4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徐建平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9、锁定期安排

徐建平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将根据如下的方式分期解锁：

（1）如永麒照明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且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的 30%；

(2) 如永麒照明截至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末就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两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至 60%;

(3) 如永麒照明截至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末就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三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至 100%;

(4)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但永麒照明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则徐建平届时剩余所持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10、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 0.01%/年,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但若该赎回价格高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的，则应按照后者较低的赎回价格为准进行赎回。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内）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

市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5、担保与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核准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净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1,643.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3,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856.25
合计	27,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配套资金将首先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付息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其他事项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担保、评级安排方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安排保持一致。

（2）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盈利预测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永麒照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及 22,000 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和方式

若永麒照明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因购买资产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交易对方一因购买资产对价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份数在内）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和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收购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永麒照明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的累积值。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为：永麒照明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的累积值。

(3)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合计值。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就前二者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若持有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可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双方同意由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名家汇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在计算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二）应收账款回收补偿

上市公司将对永麒照明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永麒照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85%。

如永麒照明在2023年12月31日对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永麒照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

额 $\times 85\%$ —永麒照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约定扣除项（如适用）。约定扣除项的适用情形系永麒照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中存在未决算或未审计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若存在前述情形，则该已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中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达到对应工程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的相应金额，将作为约定扣除项，从补偿金额中进行扣除。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如永麒照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约定扣除项对应收回的款项除外），则上市公司应在永麒照明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永麒照明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退回相关款项（相关款项以相关工程项目所收回账款与交易对方就该项目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孰低为准）。永麒照明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times 85\%$ 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等额价款。

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永麒照明的股权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数计算其应当补偿的金额。同时，交易对方内部各方对其他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永麒照明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徐建平任上市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名家汇和永麒照明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家汇	永麒照明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341,809.44	18,711.48	46,575.00	13.63%

营业收入/交易对价	130,669.57	17,899.23	/	13.70%
资产净额	187,959.52	8,074.27	46,575.00	24.78%

注 1：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交易金额暂定为 46,575.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永麒照明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程宗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45.5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程宗玉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3.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程宗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44,760,935 股。按交易预估价 46,575.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程宗玉	156,961,470	45.53%	156,961,470	43.34%	156,961,470	43.02%
徐建平	5,799,659	1.68%	19,576,870	5.41%	22,252,056	6.10%
除徐建平外其他八 名交易对方	1,209,800	0.35%	4,821,301	1.33%	4,821,301	1.32%

名家汇其他股东	180,790,006	52.44%	180,790,006	49.92%	180,790,006	49.56%
总股本	344,760,935	100.00%	362,149,647	100.00%	364,824,83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程宗玉的持股比例将由 45.53%变更为 43.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5 月 24 日，永麒照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申请文件，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在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3.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4.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

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名家汇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 公司董事张经时先生已通过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818,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77%。公司董事张经时先生单独承诺：2019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 2、 除上述情形外，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如适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名家汇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程宗玉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名家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名家汇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名家汇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名家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程宗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名家汇，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名家汇（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与名家汇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名家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以公允的价格与名家汇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名家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程宗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并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不会利用对名家汇的控制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名家汇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名家汇，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名家汇； 5. 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程宗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 交易对方及永麒照明作出的重要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我方已向名家汇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我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我方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我方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我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3. 如我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我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我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我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我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我方承诺并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对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我方已足额缴纳永麒照明的注册资本，并且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我方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就永麒照明的注册资本，本人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我方依法实际拥有永麒照明股权；我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为他人代持永麒照明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我方与永麒照明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我方所持有的永麒照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我方所持有的永麒照明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受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我方持有永麒照明股权之情形；

		我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永麒照明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 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人目前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3. 本人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承诺函	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我方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如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我方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我方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我方同意就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履行锁定及限售义务，具体如下： (1)如永麒照明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的30%； (2)如截至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两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至60%； (3)如截至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三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至100%； (4)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但永麒照明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则我方届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我方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及限售约定。 若上述锁定及限售约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徐建平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名家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名家汇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名家汇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名家汇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名家汇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关联方之日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作为员工为上市公司、永麒照明从事业务以外，本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适用）、在上市公司、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 2 年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准)六年内（三个期间中以到期之日孰晚者为准），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不存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永麒照明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在与永麒照明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中国境内外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在中国境内外以永麒照明以外的名义为永麒照明现有客户提供与永麒照明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所获得经营利润归永麒照明所有，并需赔偿永麒照明的全部损失。
全体交易对方及永麒照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我方（含我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我方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1)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企业终止之情形； 2)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不动产、投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拥有有效且完整的所有权，除为自身债务进行担保外，未设置任何其他法律限制或障碍； 3)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及其相关的缴付遵守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偷税、逃税、骗税以及欠缴税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应适用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存在或者形成的职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问题(且无论是否已披露)导致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法律责任及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并予以补偿； 5) 不存在以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未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6)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业务经营所需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 已具有相应有效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 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及资质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7)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照明设计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资质借用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8)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完全充分披露, 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9)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及情形; 10) 未隐瞒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信息或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1) 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与或有负债,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责任、对外担保(已披露的除外)、诉讼、违约、政府处罚等;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存在或者形成的任何未披露的债务与或有负债, 由我方承担并给予补偿; 12) 我方内部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永麒照明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被处以罚款的情形。 若永麒照明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 我方承诺将赔偿由此给永麒照明或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名家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名家汇的综合竞争力, 提高名家汇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符合名家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持有名家汇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名家汇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

“1、公司董事张经时先生已通过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818,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77%。公司董事张经时先生单独承诺：2019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

2、除上述情形外，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如适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名家汇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

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徐建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44,760,93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因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25%。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

《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9年5月14日，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部分财务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审计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交易相关方将对股票买卖进行自查，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为准。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徐建平等 9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永麒照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22,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永麒照明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永麒照明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其保障措施能够较大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是，仍在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

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永麒照明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要从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施工项目均为市政照明工程及地产照明工程，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市场需求刚性，但其发展仍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在全球经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对建筑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市场对照明产品的需求，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标的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所占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线槽、控制系统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体现买方市场特征，作为主要客户的政府机构和大型房地产企业等处于优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主要体现为照明工程企业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随着客户的增加和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大幅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 7,596.84 万元，如果政府机构未能及时向标的公司支付工程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值的风险。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08.82 万元和 16,050.2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4%和 48.13%，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12,014.12 万元，标的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由于近三年内标的公司承接工程业务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由于工程业务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审图程序滞后，客户不能按期办理工程结算，可能对标的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开展和款项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53 万元和 2,930.64 万元。随着标的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呈不断增加的态势，也使得标的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如果标的公司先期

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势必将影响标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给标的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财政补贴风险

2017 年，标的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宁波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根据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当永麒照明单个自然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二税合计达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经认定达到上述标准的当年及前两年可享受如下扶持：

序号	条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	增值税优惠
1	200 万元 $\leq$ 二税总额 $<$ 300 万元	按实缴税款的 32%扶持	按实缴税款的 36%扶持
2	300 万元 $\leq$ 二税总额 $<$ 1000 万元	按实缴税款的 34%扶持	按实缴税款的 40%扶持
3	1000 万元 $\leq$ 二税总额 $<$ 3000 万元	按实缴税款的 36%扶持	按实缴税款的 40%扶持
4	3000 万元 $\leq$ 二税总额 $<$ 5000 万元	按实缴税款的 36%扶持	按实缴税款的 42%扶持
5	5000 万元 $\leq$ 二税总额	按实缴税款的 36%扶持	按实缴税款的 44%扶持

若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因素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